

HUANJING

环境犯罪论

FANZUILUN

赵 星◎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环境犯罪论

赵 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犯罪论/赵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653 - 0510 - 8

I. ①环… II. ①赵…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3085 号

环境犯罪论

赵 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10 - 8

定 价: 4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来，随着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刑罚应当逐渐减少。然而，越来越复杂的社会生活却迫使社会对刑罚的利用率越来越高。为了适应社会对刑法的新需要，就要对传统刑法的理论有新认识，对传统刑罚体系和措施有新创制。为了利用刑罚解决我国社会发展中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赵星博士撰写的《环境犯罪论》，在深入研究传统刑法理论和刑法原则基础上，提出了创制我国环境刑法制度的一些设想，颇有见地。

近些年来，恶性环境侵权、犯罪事件在我国不断发生，严重地威胁着民众的安全，甚至影响社会秩序，同时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国在这个领域里，能否运用刑法、怎样运用刑法，正逐步受到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承载着人们更高的期待。但是，我国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理论研究却远远不能适应这种需要，有很多问题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理论成果还不多，许多基本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探讨。这种情况直接影响了环境刑法的立法和司法，极大地影响了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防控和治理。偌大的中国，因环境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在有的年份里仅一两起，多年来，每年也就是一位数，这与我国事实上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实在相差太远。我国环境犯罪立法任务迫在眉睫，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理论研究更是当务之急。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为了证明环境刑法立法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作者从古典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所依存的立法语言、逻辑、司法证据以及司法所追求的正义等本身存在的问题入手，着力说明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瑕而没有任何欠缺的。即使是看来完美的制度设计，但在司法实践中也因为这样那样的问题不可能完全实现制度设计的目标，都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问题，重要的是这种法律制度的设计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为了给我国的环境刑法生存创造空间，作者深入到汉语、逻辑、正义、司法证据等这些很少有人触及的地方，用了很大篇幅和力气来论证这个问题，可谓用心良苦，勇气过人，显示出了作者对国家环境问题的关切之情，同时也显示出了作者丰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累。实际上，作者在第二部分所集中探讨的环境刑法正当性的基础、环境犯罪对传统刑罚目的

挑战与应对、环境犯罪的属性不宜用自然犯和法定犯理论构架分析、对环境犯罪行政从属性的批判，以及环境刑法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析等，仍然是在继续深化论证环境刑法立法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显然，本书第三部分作者对于环境刑事制度创制进行了探索。

本书所研究的许多问题都是环境犯罪学界和环境刑法学界探索不多但又非常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作者认为，由于在我国的司法资源还非常有限的现实背景下，环境刑法采取何种环境观，直接关乎环境犯罪防控工作的效率和成败，而学界虽然已经认识到环境刑法所采环境观对于刑事司法过程有着极大而深远的影响，但是，相关的深入研究仍然不够；学界还存在着照搬环境伦理学基本观点的问题，认为环境伦理学的基本观点当然适用于环境刑事法学领域，这实际上是一种值得商榷的做法。作者主张在刑事法中应当提倡共进的生态人类中心主义。这种环境观认可人类价值和环境价值的双重优先性，主张通过合规律的实践活动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共同持续发展。再如，作者认为，我国刑法通说观点一般将我国刑法的目的概括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相结合。而在现实中，造成环境重大污染事故的主体很可能给社会带来的是万劫不复的伤害。因此，在打击环境犯罪的情境下，强调特殊预防和保护法益是没有意义的，甚至是有害的，刑罚的运用应适度提前，不要等到法益遭受到巨大的、往往还是不可弥补的侵害事实发生以后才启动刑法手段。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认为，在防控环境犯罪的场合，要修正传统刑罚目的观。又如，作者认为我国学者明确主张环境犯罪具有行政从属性的观点是不合适的。作者认为，环境犯罪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行政前置评价特征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种前置评价性主要体现在，大部分破坏、污染自然环境的行为首先要接受国家行政管理的评价和处罚，只有某一行为超出了国家行政规制手段的控制限度，才会转向求助于刑事应对手段。从形式上看，我国刑法典关于环境犯罪的规定大都是空白罪状，犯罪行为都以违反、触犯某某行政性规定为前提，可以说，这种立法方式赋予了环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主体一定的职责。但是，有职责不等于要主导。环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固然重要，可是，许多环境犯罪并不需要环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的前置性运用。例如，对某些突发的公共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可以直接立案，不需经过环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先行处理和移送。赵星博士认为，将环境犯罪定位为具有行政从属性的根本错误在于，这种观点将环境犯罪在现有情势下客观上所具有行政前置评价特征理解为环境犯罪对环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的附属性。毕竟，“前置”与“从属”具有迥然不同的含义，认为环境犯罪具有行政从属性的观点非常容易造成环境刑法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国家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错误认识，从而降低对环境生态

价值的认可和保护力度，缩小环境刑法的保护范围和防控力度。认为环境犯罪具有环境从属性，还容易给人以环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是环境刑事司法必要前置程序的错误印象，这些都是对我国环境刑事法治的发展极为不利的，最终可能会导致人们对环境刑事法治性质、作用和程序的扭曲性认识，使那些期待充分有效发挥刑事法律功能以改善生存环境的迫切期待和愿望落空。作者观点十分鲜明，选择观点的根据也十分清楚。

总之，该著作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论证充分，对于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的许多重要基础性问题进行了开拓研究，其探索精神值得充分肯定和鼓励。赵星博士曾经在司法一线工作多年，从事过侦查、起诉、反贪等具体业务工作。长期以来，他热爱科研、潜心致学，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尤其是结合他所任职院校的特点，近年来他在环境犯罪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丰富了我国环境犯罪理论和环境刑法理论。希望赵星博士再接再厉，在刑事法领域中再攀高峰，为我国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是为序。

王 牧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2011年6月于北京

知识的应然开放性

（代前言）

从逻辑上讲，那些主张法律作用至上的学者们有一个潜在的理论假设，即作为推理的大前提的法规范包含着立法者对事物的本质规律的终极性的认识，也就是说，法规则能够在其条文中囊括将来所有的现实可能性，并且可以预先将包括疑难案件在内的所有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方案毫无遗漏地规定在其设立的条款之内。在他们看来，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法规则就不再是人们应当遵守的处理社会矛盾的有效手段，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和可预测性就得不到有效的保障，这从根本上是与当代文明国家以法治国的精神相违背的。然而，这种关于终极知识的观点其实并没有科学依据，从理论和现实上看，作为刑事推理大前提的法条并不具备完美知识的性质。

实际上，对于可以穷尽事物本质的终极主义知识的质疑，至少自古希腊的智者学派那里就有了萌芽，例如，普罗泰戈拉曾认为，“关于神，我既不知道他们存在，也不知道他们不存在。有许多东西阻碍着我们的认识，如问题的晦涩，人生的短促等等。”^① 鉴于古希腊的人们一般将本源归结为某种神的形式，因此，普罗泰戈拉的言论可以视为是针对本质论发表的评论。早期的怀疑论者认为，人的能力既不能认识真理，也不能认识谬误，怀疑论者代表人物之一巨浪就认为，人们在自然事物和伦理道德上都不能得到确定无疑的真理，他认为，“我既不能从我们的感觉也不能从我们的意见来说事物是真的或假的。所以，我们不应当相信它们，而应当毫不动摇地坚持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作任何判断，对任何一件事物都说，它既不不存在，也不存在，或者说，它即不存在也存在，或者说，它即不存在，也不不存在。”^② 后期的怀疑论大师爱纳西德谟把以前哲学家提出的关于怀疑论的论证作了归纳分类，提出了人们不能达至

①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40页。

② 钱广华主编：《西方哲学发展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4页。

对真理认识的十个理由,^① 这些论证从认识主体存在的种种差异会造成认识上的不同的角度或从认识对象的复杂性对人的认识能力能够产生的影响和认识主体以及认识对象的互动的角度出发,从直观的经验现象层面全面地揭示了人们难以如愿地实现对事物本来状态的认识的原因,虽然有原始和过于朴素的特征,但蕴涵着丰富的内涵,具有相当的说服力。如果说爱纳西德漠的论证在理论概括和论证上稍显不足的话,那么阿格里帕的五个论证则渗透着相当的思辨的光辉,在他看来,传统上认为人的智力活动可以认识事物本原规律的观点在方法论上存在着不周详之处,这集中体现在当他们进行论证以支持自己的观点的时候,不可避免地都面临着无穷论证的窘境,因为,从逻辑上说,每个要证明自己的观点的论据本身又需要下一步的对该论据的论证,这样循环往复,从理论上讲永远不能实现证明完结,而没有能证明完结的结论在逻辑上讲是不科学的;为了避免陷入无穷论证,所有的结论性的观点都是以一定的结论或事物作为不需论证的出发点的,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武断假设的出现。

应该说,怀疑论否认人类有办法最终认识终极真理的思想,很明显是和古希腊尚不发达的经济、科学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并且这种理论常常以极端主义的倾向表现出来,最终会导致彻底的不可知论和虚无主义论,但不应否认的是,这种怀疑主义毕竟在主流的真理主义观念主导一切的环境中萌发出了一颗新鲜的嫩芽,就像一缕阳光撒进古希腊那厚重、封闭的知识壁垒;同时,在认识到探求知识的困难性这一点上,是值得我们充分肯定的。怀疑论先哲们的思想对于许多国家人民的智识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例如,即使在后

① 爱纳西德漠提出的十个论证包括:①不同的生物,由于机体结构是不同的,对同一对象产生不同的感觉和表象。例如,对山羊来说,葡萄藤美味可口,对人类来说却苦涩难咽。②在同一种生物内,人与人之间在体质和心灵方面也存在差异,因而对事物的感觉也会有区别。例如,毒人参是有毒的,然而有些人能够重重地服下一剂毒人参而不受损害。③同一个人的不同感觉器官在构造上也有差异,它们对同一个对象也会产生不同的印象。例如,同一幅油画,看起来有的地方是凸起的,而用手摸则感到是平的。④同一个人因身体内部和精神的不同状况和所处的不同环境会对同一事物产生不同的印象。例如,在健康和疾病时,在高兴和悲哀时,在憎恨和喜爱时,对同一事物会作出不同的判断。⑤同一事物从不同的位置、距离和地点来看,结果是不同的。例如,灯笼里的火在太阳光下很暗,在黑暗中却很亮;一座山峰在远处看云雾缭绕,平平正正,到近处看却是犬牙交错,层峦叠嶂。⑥事物之间都是混合的,混合的东西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感觉。例如,紫色在阳光下、月光下和烛光下呈现出来的色泽是有差别的。⑦一切事物都随数量和结构的不同而产生差异。羊角是黑的,刮下来的羊角屑却是白的。冰是透明的,压碎后堆在一起则是不透明的。⑧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如左是相对右而言的,如果其他事物的位置变化了,原来在右方的事物就会不再处于右方。同样,大与小、上与下也是如此。⑨由于事物的罕见或常见,也会改变对事物的判断。例如,经常碰到地震的人会觉得地震平淡无奇。⑩由于习俗、法律、信仰和学说的不同,对同一事物会作出不同的结论。例如,一个人跟自己的女儿结婚,波斯人会觉得这是十分自然的事,而希腊人却认为这是极不合法的。转引自康成书院网 http://wangxiaoh.kcl100.com:801/Resource/Book/Edu/KPTS/TS004075/0018_ts004075.htm。

代的费耶阿本德、海德格尔、迦达默尔等人的许多理论阐发中，也都能找到最初怀疑论原始思想的痕迹。

以“存在就是被感知”而闻名的贝克莱也对形而上学提出了反驳。在他看来，当我们提及“物质”时，我们所指的都是具体的玫瑰花、一堵墙等这些可以感觉到的具体物；贝克莱以红色为例对抽象的一般的“红”进行了批驳，在他看来，“我们无法想象对所有浓淡不同的红色来说都有相同的特征，因为如果说我心中关于红色的一般观念不同于任何一种具体的红色，那是荒唐的；如果说其同时既是又不是所有红色，则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我们心中与一般名词相对应的观念都是特殊的和个别的，只是名词的用法使它看起来像是一般的、普通的而已”。^① 贝克莱其实是借助对某种确定色彩的证伪实现了对形而上学的所有具有终极意义的概念进行了否定，具有相当的说理通透性。

休谟用纯粹经验论来反对本质认识，休谟认为，人类的所有的思想都可以分解为次层级的观念，而观念都导源于情感和激情的经验事物，知识性认识只能从经验中推断出来，^② 休谟认为，对于能够唤起某种观念的名词，如果它不能被具体的经验所印证，那么这个名词就可以归入无意义的词汇之列。与休谟的观点相类似，在维也纳学派的观点看来，形而上学所发明创造的诸如“本质”、“本源”、“无限”、“物自体”、“绝对精神”、“自我”等等名词，从表面上看好像并不存在问题，但从严格意义上讲，作为一个名词，这些词本身都存在着相当多的逻辑矛盾，以“本质”这个词为例，我们虽然可以说某物是“本质”或某物不是“本质”，但对于这种是与不是本质的标准是什么？形而上学理论不能给出一个确切的说明，这种标准由于不能用经验去检验，因此这些形而上学的术语缺乏意义，相应地，以这样的词汇为内容生成的句子将是毫无意义的假设和难辨真伪的判断。在维也纳学派的学者们那里，形而上学的命题和神仙的故事是两回事，也不同于假说。因为描述神仙所具有的那些诸如“不吃”、“会飞”、“轻逸”等特征，是人们可以从现实生活中找到标准的活动或性质特征，因为人们的生活经验已经塑造了飞的标准和人对这种行为的可认知性，假说也是基于人们的经验作出的预期假设。培根不仅指出了真理认识的个体性，而且对于个体认识事物的规律作了前所未有的揭示。在培根看来，人们之所以不能达到对真理的认识，主要是因为受以下因素的限制，其一，人

① 韩东晖主编：《智慧的探险——西方哲学史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7页。

②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Selections from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24, p. 16.

的感觉具有不可靠性的特征，由于个体的差异，不同的人都有各自的感受外界的特点和方式，人的认识很容易使人自身的性质同事物的性质相混淆，因而“人们常常把虚假的东西当成是真实的东西，把主观的东西当成客观的东西。”^①，在论及阻碍人类认识的所谓“种族假想”时，培根认为，人类有认为在经验观察到的事物背后隐含着更抽象事物的嗜好，因此，就有了人们对于真理、本质的概括与发现。作为人类而言，他的固执决定了他难以改变对周围事物的成见，一旦有了第一印象，有了在先的认识，他的一切行动都会围绕着支持或者加强这种认识而展开，即使发现了相异的证据，人们也往往会故意回避它们，甚至视而不见。“先入的结论便把后来的虽然更好、更健全的结论染上自己的颜色而使它符合于自己。”^② 其二，每个人思考问题、选择行为主要依据他的天然的禀赋、气质、习惯，也就是说，人认识世界总是受他所受到的教育、特殊经历、性格、爱好等视角的影响。其三，同市场交易中买卖双方常常因语词的具体含义上存在着不同理解，而导致人们之间难以达成共识而陷入争吵相似，语词的意义的非统一性进一步造成了人们之间相互理解的缺失。

在福柯眼中，任何社会现象都由先验的或“无意识”的结构所决定，在对事物的认识中，人并不起主导的作用，人只是认识过程中众多的作用因素中的一维。“主体”的特征归根结底是由系统和结构影响着的。^③ 福柯以“考古学”来形象地比喻他对于代替“真理”和“规律”的话语的概括，在福柯看来，人们对知识的探求好比到历史的长河中去探索古物，只有在非连续的文化断代中才能寻到宝贵的收获。他认为，直接导致形而上学终止的原因是对有限性的发现，由于发现了人的有限性，人们开始将注意力集中在了当下的有限的知识上面，人的知识也开始有了一个个的特殊性和具体确定性。真正的学者应当将目光转向事物的表面，注重细节、微小转换以及细微轮廓的外观。在福柯之前，在真理认识和权力之间的关系上，许多学者都试图通过将真理客观化、神秘化来实现权力与真理的分离，来确认真理可以超脱于权力之外。福柯明确提出了知识不存在于权力之外的观点，在他看来，知识是权力的眼睛，知识是支配他人、限制他人的手段，知识总是以真理的名义为权力辩护的。^④ 福柯认为，知识终究是和权力不可分的，“没有知识权力不可能实现，没有知识

① 严春友：《西方哲学新论》（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6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5页。

③ 车铭洲：《现代西方哲学渊流》，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80页。

④ Gill Deleuze 对福柯的知识考古学从话语的角度进行了一个独特视角性分析，值得阅读，请参见 Gill Deleuze, Foucault,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1 - 22.

不可能不催生权力，”权力已经在社会生活中弥漫，它对个体进行着越来越多的控制，对权力运行有利的真理内容在公众之间顺畅地散播着，^①整个社会逐渐成了一个监狱一样令人窒息的社会，^②真理的所谓客观性无法获得。福柯的谱系学观点进一步向我们说明了永恒与一般认识的非科学性。在他看来，一般与永恒的哲学认识是不存在的，确立真理的哲学方法也不可能依托中立的客观方式，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是他们自身历史的一个环节，属于一定的谱系，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的东西，也不存在人类历史以外的一幅完整的、客观的和独立的真理画面。人们既无义务，也无必要去发现社会以外的所谓的规律，也不存在这样做的可能性。事物没有本质，寻求终极知识的活动已经停止，确定性的解释已经死亡。每个事物都是可解释的，而对每一事物都可以有多种解释。没有人能够断言他的解释就是唯一的、绝对正确的，因为每一种解释都包含着主观的成分。

叔本华也反对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真理的观念，在他看来，如果说还存在着真理性认识的话，那么人的意志就能代表一切，因为，“这个世界就是我的意志”。^③叔本华彻底打破了主客体相分离的传统本质观，抛弃了一切理性和科学观念，揭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只是人们主观的一相情愿，人的认识只是主体本身的一种现象活动，如叔本华所言，“理性无论怎样颠来倒去，都只是在因果律和根据律中打转，不可能跳出现象看到世界本质。”^④叔本华将费希特和谢林称为骗子，将黑格尔称作假充内行，^⑤并在人类哲学史上首次将主体的地位提升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在他看来，即使肯定认识过程中有着与主体相对立的对象存在，也不意味着对象可以和主体相分离。对象始终是个体所把握、所观察的对象，是经过主体加工和“过滤”过的对象，它和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着它不是超验的实体，而只能是现象，没有主体就没有其他任何一切现象。“认识一切而不为一切认识的，就是主体，主体就是这世界的支柱，是一切现象，一切通过预设的经验的对象和所有的为主体存在的事物的条件。”^⑥这样，叔本华就从体系上彻底否定了“自在”的世界，而将宇宙变成了有感觉有意识的人所反映的一个随心意变动的非恒定的世界。

尼采声讨了苏格拉底，认为从他开始，希腊的自由主义精神开始消亡，因

① Foucault, Prison Talk, C. Gordon (ed), Power & Knowledge, Harvester, p. 52.

② Robert Eaglestone, Royal Holloway (ed), Michel Foucault, Saramills, 2003, pp. 45 - 46.

③ Schopenhauer,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Keganlipau, Trench, Trubner & Co. LTD, V1, p. 1.

④ 李步楼等主编：《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真理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⑤ 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⑥ Schopenhauer,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Keganlipau, Trench, Trubner & Co. LTD, V1, p. 5.

为自苏格拉底以后，很多哲人们开始深信万物都可穷究，主张用理性代替本能。尼采认为，传统的理性主义扼杀了可以归结为人的本质的非理性的生命和本能，同福柯对知识和真理关系的理解相类似，他认为，不存在客观真理，“真理的标准就在于提高权力感。”^① 所谓的真理性知识，其实就是权力欲望的工具，因此，对真理的追求不如以对权利的欲望所取代。^② 当获得权力太过艰辛时，尼采建议，人们不如满足于从自然的冲突中得到的直接的简单的真相。笔者认为，从尼采开始，正式开启了对作为终极论基础的理性的责难与挑战。^③ 尼采认为，当人们对于世界的本质津津乐道的时候，其实是把自以为是的东西当成自然界本来的东西加以确认，而这种错误已经一代一代地在人们的理念中生根发芽。下列言论最能体现他反对传统的终极知识观的精神：对真理的热爱是危险的，只有越过理性和道德的界线，^④ 穿梭于危险之中，才能收获最伟大和最丰饶的欢乐，才能揭开自身存在之谜，才能以一种恶之花的形式绽放，才能将自己安置于美的氛围之中。^⑤ 同叔本华类似，尼采也反对主客二分，反对将人放在次要的地位。他认为作为现象的世界是主体加工和改造过的世界，任何实在只有人谈论它时才有意义，人永远不会同主体以外的实在发生关系，只与由人赋予意义的实在发生关系。概念、判断等等是人赋予世界意义的手段，由人的需求、热情和本能生成，尽管这些概念、命题、判断给人理性的印象，人认识的世界本来是非理性的。尼采高呼“上帝死了”，其实是为了表达下列思想，即世界本来就是可以以不同观点来观察的，没有一个独立的客观标准可以确定某一种看法或信念系统更正确或有效。

可以看出，尼采和叔本华都消解了主客体之间的对立，而且将主体的非理性的情感、意志融入到了客体世界之中。^⑥ 在这种理论框架中，人的身体的动作就成了意志的外在化，意志和行为之间就不再存在所谓的因果对立而达到了完美的统一，活动、动作和物化的意志之间画上了等号，相应地，世界也就变成了不能离开人的非理性的事物。弗洛伊德发展了尼采和叔本华的思想，提出了本能欲望理论，依这种理论，我们意识到的东西很多都未必是真实的，只有

① 车铭洲：《现代西方哲学渊流》，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② James D. Marshall, A Critical Theory of the Self: Wittgenstein, Nietzsche, Foucault,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p. 76.

③ Daniel Touey, Schopenhauer and Nietzsche on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Philosophy,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98, Vol. 32, No. 2, p. 243.

④ Adam Gearey, We Fearless Ones: Nietzsche and Critical Legal Studies, Law and Critique, p. 168.

⑤ 汪民安：《福柯的界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7页。

⑥ 如果说两者之间还存在差别的话，尼采所言的意志是权力意志，而叔本华所称的意志则是生存意志。

潜意识才是真实的。弗洛伊德的理论实质是换了个角度来强调主体自我意识的重要性，也即从叔本华和尼采的可以观察和体验到的直接外在冲动和意志，转到了潜意识 and 无意识方面。人的整个意识被分成了有意识和无意识两个层次或类型，意识作为人的全部思想中最弱的一个部分，产生于潜意识。潜意识就像巨大的潜流和藏在水下的冰山。人们在传统上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主观意识层面上，却忽略了心理活动潜意识的另一方面。潜意识不仅决定着意识，它也是人的动机、愿望、本能遗传等等冲突的根源。实际上，由于理性主义总是习惯于通过对显意识的强调来将身边的一切事物、关系和过程纳入理性说明的框架，弗洛伊德的观点其实是在通过对作为达到终极规律路径的方式的批判，来否认人们可以达至终极知识的认识。

费耶阿本德认识到事实与理论不可能截然分开的事实，任何对事实作出观察和判断的活动都与一定的理论相联系，由于人们是依据一定的理论来进行他们的观察活动，因此，不仅面对不同的事实可能得到相异的解释，而且即使针对同一事物，人们的认识也可能出现迥然不同的结果，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纯粹客体，作为判定依据的证据，总是受一定的信念和理论体系所影响，费耶阿本德认为，科学探索的过程中充满着坎坷与荆棘，人们面对的要揭示的世界绝非一个清晰完整的世界，而更多的是一个充满杂乱无章的偶然性和无序性的世界，因此，绝对确定的客观真理或终极知识无从得到。人们关于世界的知识都同样具有相等的价值，人类认识世界的途径也远非只有科学这一种，只有当各种方法百花齐放、自由竞争的时候，才可能实现进一步的知识。现代哲学大师伽达默尔的主张与费耶阿本德的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现代哲学大师伽达默尔在其名著《真理与方法》里，通过揭示对任何知识的理解和诠释都是从一定的“前见”、“前认识”出发的活动来否认了绝对的本质性知识的可以获得性。他认为，真理的获得由于不可能基于一个统一阿基米德支点，因此不可能具有一般性，它总是和生存于一定的时空中的个体相联的，也就是说，一切人类的理解从本质上是过程性的，理解和阐述依托于解释主体的现实条件，在一定的传统之中不断地同历史和现在、现在和将来相联系。在伽达默尔看来，由于人总是作为传统存在着的，因此，人的认识不可能超越历史，这种对历史的尊重就表现在对“成见”的重视和不妄加排斥之上，用伽达默尔的话说就是，理解的过程就是“对作为生活经历表现出来的表达的理解”。^① 成见具有顺理成

① Jean Geondin, Gadmer's Basic Understanding, Robert J. Dosta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y to Gadamer, p. 37.

章的合理性，中性的概念和价值无涉是不可得的。^① 如其所言，“我们需要从根本上重新建立‘成见’这一概念，我们要对人的有限性、历史的存在方式给予公正的评价，就必须承认存在着合理的成见这一事实。”^② 那种企图从根本上否认成见的做法其实是在内心恰恰有着人们可以达至真理的这样的“成见”在发生作用、作出判断。没有了成见，人们不可能对世界作出各自的基于其立场的认识，人类就不可能形成对事物的认识。在具体的对事物的理解过程中，伽达默尔引入了“视界”的概念来说明事物所具有的可以被看到和理解的范围。作为认识事物的个体，他总是从其“成见”出发并且具有认识事物的相对的能力范围，这个范围可以被称为人的“视界”；而要解释的事物本身也具有其自身能够被认识的“视界”，观察、理解者的认识范围同事物本身的“视界”相伴生、相磨合并最终形成对于事物的认识，即所谓“视界融合”。^③ 因此，认识过程不是对绝对确定的知识的接近和符合，而是认识主客体之间的在有限范围内的双向互动。另一位解释学巨匠保尔·利科则用“同化”来取代“视界融合”，他认为，主体对于事物的理解不是主体和事物相互运动的产物，而是主体通过自身的认识来实现对阐释对象理解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是认识者的主观同事物“同化”的过程，也就是在认识者的主观上实现认识的增长和深化的过程。在利科的视野中，“理解就是在文本前面理解自我，它不是一个把我们有限的理解能力强加给本书的问题，而是一个把我们自己暴露在文本之上并从它那里得到了一个放大的自我”。^④ 因此，如果说伽达默尔的“视界”对客体还给予了充分尊重的话，利科则从根本上肯定了人的作用，将理解的过程基本实现了主观主导化。

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中的一般名词并不反映共同本质，它仅仅是一种“家族类似”，就好像家庭成员间在体貌特征等方面存在着相似性，但这并不是共同性的表征，^⑤ 即如维特根斯坦所言，“当我们审视案例时，我们没有发现本质主义者所主张必然存在的‘本质’，我们只是找到了一些类似于家族的东西。……它们中的一些有相同的鼻子，另一些有相同的眼眉毛，其他人有着

① Jean Geondin, Gadmer's Basic Understanding, Robert J. Dosta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y to Gadamer, p. 53.

②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Crossroad 1975, p. 246.

③ Bruce krajewski, Gadmer's Repercussions: Reconsidering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 159.

④ 邹铁军等：《现代西方哲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1 页。

⑤ 对维特根斯坦语言的研究，可以参见 David G. Stern,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71 - 175。

相同的走路姿势，这些家族类似有时会同时出现。”^① 语言不存在先天的一致意义，语言本身不过是一种博弈，“是家族类似，而非完全相等的概念把共同性维持在一起”。^②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一个字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③ 同一个词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用法，因此每个词都可能有多种意义。^④ 由此可见，“家族类似”被维特根斯坦用来排除一般名称和它所指称的事物间的严格对应关系，从而否认了与一般性的词义相对应的客观意义和本质是不存在的。

生命哲学通过强调生命的重要性来突出事物的特殊性和变化，在这种哲学观看来，一切都在流动和变化之中，没有任何固定不变和静止的东西，相对于理性，只有代表感性的直觉才是更优先的，本质仅仅是人假设的结果。生命哲学干将之一柏格森认为，如果说世界可以被以本质认识加以概括，这种概括只能通过个体的生命方可实现，“我们做什么取决于我们是什么，但必须附加一句，我们是自己生活的创造者，我们在不断地创造自己。”^⑤ 本质只是一种流动和变化，既不是精神也不是物质，千变万化的活生生的事物不可能被分解成千巴巴的固定类型的模板，直觉在认识事物中具有至高无上的作用，这个世界除了非理性的直觉流动外别无他物。柏格森将人的意识进行了分层，在他看来，人的意识外层由各种知觉、社会习惯、风俗、情感等成分组成，这也可以被称作是浅层的自我意识，除了这种浅层次意识之外，还存在着深层次意识，而深层次自我不遵守所谓的理性规则，是一种本能的涌动，它绵延不绝，生命从来没有停歇地脉动着，它生生不息，直接实现着人的自由。在柏格森看来，形而上学首先预设了某种理性公式——范畴，它表达着对先天秩序的无根据的严格尊重，形而上学实质上是采用了两个步骤来认识世界，首先是把认识的对象抽象、提纯、简化为一个不容置疑的概念范畴，其次，将这种浓缩的体系扩大为一种体系。理性实际上是人为地创造了人们必须遵守的一种演化方式，它从根本上否定了生命体现自身的创造能力，只是将其视为消极的回应者，而这是与现实不符的。

实证主义者从另外一个角度实现了对终极认识论的证伪。例如，在孔德

① William H. Brenner,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 23.

② Danie D. Hutto, Wittgenstein and the End of Philosophy: Neither Theory Nor Therapy,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67.

③ [英]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汤潮、范光棣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31页。

④ David Pears, The False Prison. Vol. 1, Clarendon Press, 1987, pp. 115 - 153.

⑤ [法] 柏格森：《创造进化论》，王珍丽、余习广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页。

看来,“除了以观察到的事实作为依据的知识之外,没有任何真实的知识。”^①当人们狂热地追求本质论的时候,存在着一个困难永远无法克服,也就是说,经过观察世界形成系统性终极认识的必要和创造某些本质理论以使个人能够进行协调观察的必要之间的矛盾。^②孔德的实证主义蕴涵着只有经验之内的事实才是确实的、除此之外的一切关于世界规律和终极认识的假设都是不可靠的推测寓意。^③孔德将自然规律认定为经验所达至的某种先后关系和相似关系,他以牛顿定律为例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人们只要知道引力与质量成正比就足够了,“至于确定这种引力和这种重力本身的是什么,它们的原因是什么,这些问题我们一律认为无法解释,是不再属于实证哲学的范围的,我们很有理由把他们让渡给神学家,或者交付给形而上学家们去作烦琐的论证。”^④而实证主义者“只借助于很好地结合的推理和观察,致力于现象法则的探求。”^⑤因此,孔德其实是通过只承认经验事实来否认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认为那是人们盲目的猜想,人们不可能知道本质、规律等这些宏大的形而上学物,也无从知悉事物有某种规律的原因,只有经验世界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孔德通过将知识划分为三个阶段来阐述自己关于知识的思想,他认为,人类在历史上研究他们面临的问题时先后出现过三种方法,人们由此获得对于事物的知识,首先是神学方法,即借助于神秘主义以神为标准实现对事物的认知和判断;随后出现的形而上学方法着迷于用物质、意识、精神等抽象的概念来完成对世界的摹写与复述;当人类的科学技术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时,人们开始意识到只有实证的经验才能够提供可靠的知识,实证主义随之而生,人类认识事物的这个过程逐步将空洞无物的东西从知识中剔除,逐渐认识到绝对的观念、宇宙的起源和归宿、规律等这些措词所代表的只是人们善良的愿望与类似于神学的假想,从而使人们回到事物本身的研究。^⑥另一位实证主义大师密尔认为,事物、现象的解释并非客观的,它们依托人们的感受,所谓本质,无非是人们心理联想的产物,它是主观的、非必然的,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过程其实不是在把握规律与抽象本质,而是在系统整理所经历的经验事实,记录人们的

① 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本主义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7页。

② Marry Pickering, *Auguste Comt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Vol.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63.

③ Griffiths, D. A., *The Correspondence of John Stuart Mill and Auguste Comte,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1997, Vol. 23, No. 2-4, p. 127.

④ 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本主义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1页。

⑤ Auguste Comt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Watts & co., 1905, p. 22.

⑥ Christopher G. A. Bryant, *Positivism in Social Theory and Research*,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pp. 27-33.

感觉中具有秩序价值的东西。作为归纳基础的因果关系，只是人们经验的一种表现形式。著名学者孔狄亚克认为，人们对知识的获得只能通过经验，而不能通过所谓的“反省”得到，在他看来，所谓“反省”的知识，其实是人们臆想出来的东西，是人们以主观创造的概念来证明自己认识到了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实质上，不是来源于经验的一切概念本身就是不可靠的，对于反省而言，只有在将其视为观念借以从感觉输导出来的方法时才是有意义的。密尔实质上是以前否定经验之外的知识的方法，来论证了形而上学命题体系的不可靠性，从而在根本上否认了作为终极认识的真理。

著名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将其理论体系命名为“科学研究步骤”，在他看来，“科学研究步骤”由“硬核”和“保护带”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部分构成。科学的理论体系都包括一个起初看起来不可证伪的理论或无法拒绝的公理，即所谓的“硬核”；这些硬核是“坚韧的”，它的存在使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因为一次反常就被“证伪”，硬核的改变和被否定，意味着事物体系根本性的变更。^①在硬核的周围，有一些可以通过科学研究或经验证据来加以检验、证伪或拒绝的假说或假设。保护带可以通过吸收对硬核的攻击能量来保护事物的完整性，保护带本身可以被修改与调整，这种调整被称作“正面启示”。正面启示包含着关于如何发展、改进硬核的不合理之处的建议或暗示，并实现着对改进自己理论体系的努力。^②由此，拉卡托斯通过将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在动态的不断调整、适应的基础之上，克服了将理论体系视为孤立存在的做法，坚定地将理论所承载的知识作为一个整体构成的系列、一个量变质变相统一的历史过程加以认识，从而实现了对终极知识僵化逻辑的否定，揭示了固定的静态的知识体系是不科学的道理。在对法条的解释过程中，包含着解释那些反常的、非我们能预见的情况，这时的解释可以丰富法条的实质内容，用拉卡托斯的理论来说就是不断地调整、丰富、加固保护带，并不断地发展正面启示，不断深化了我们对法规范的认识。

波普尔通过强调知识的可证伪性证明了终极性认识的相对性。在他看来，“如果像经典力学这样的经受了200余年亿万次检验的理论尚且有错误，如果

① 拉卡托斯称之为“负面启示”，相应地，“保护带”被视为是“正面启示”。称“硬核”为“负面”，因为我们对它“只能用我们的天赋去表达或者甚至设计出辅助假说来维护它”。参见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33.

② I.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 Lakatos and A.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33.